

# 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7 条。其中，监督渠道公告 3 条，行政权力规范 1 条，转发省级信用改革方案 1 条，法治政府年度报告 1 条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所有信息均依法按时公开，有效服务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并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持续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。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内容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。同时，规范信息的发布全流程，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定期评估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定期对历年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与梳理，及时清理、更新或修正内容，确保各公开专栏信息准确、分类清晰、链接有效，无过时、无效信息，保障平台信息的权威性和可用性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从信息制作到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制度，推动政务公开要求深度融入业务工作日常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与分析，对涉及本局职责的群众诉求及时研判、依法回应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性和公信力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确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正 确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正 确	结 果	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。部分人员对《条例》的

理解和把握仍需深化，在实际工作中对信息公开范围的判断能力有待提高。

2.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。目前政策解读以文字形式为主，形式较为单一，解读内容在直观性、生动性上尚有不足，影响公众理解和接受效果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加强业务培训。组织开展《条例》专题学习与典型案例解读，重点围绕信息公开范围、保密审查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2.探索多元化解读方式。积极推动政策解读形式创新，逐步运用图文、音视频、动画等形式，对重要政策开展通俗化、可视化解读。同时，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推广，提升政策传播覆盖面与公众获得感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